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

工作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4]066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。按照工作函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与管理层认真讨论了工作函的内容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问题三：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，公司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.74 亿元，占总资产的比重高达 46.08%，近三年计提折旧累计高达 10.76 亿元，是归母净利润持续大幅下滑的重要原因。报告期内，新增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.25 亿元，其中闲置机器设备 2.16 亿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.50 亿元，均为闲置固定资产，其中对闲置机器设备计提 0.47 亿元。公司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，但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近三年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固定资产名称、所在具体地址、取得方式、主要用途、产能利用率，以及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、折旧和减值情况，说明相关资产的构建成本和实现效益是否匹配；（2）对于前述外购取得的固定资产，说明交易对手方、与公司关联关系、定价依据、款项支付时间，相关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；（3）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和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变化，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以前年度特别是 2022 年是否存在闲置情形，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及时、充分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请独立董事对问题（2）发表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在书面回复交易所前，公司提供了近三年外购取得主要固定资产的明细、对应合同、款项支付时间等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2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近三年外购取得主要固定资产的明细、对

应合同等相关资料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外购取得固定资产真实准确，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固定资产定价依据为市场价，付款均用于购置生产经营所需设备，相关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。

问题四：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，公司自上市以来构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长期处于高位，报告期内为 4.58 亿元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.4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37.58%，主要系越南新厂区基础改造工程、蓬朗厂区二期厂房本期新增投资所致。其中，越南新厂区基础改造工程为报告期内新增项目，本期投入 0.36 亿元，工程进度 80%；蓬朗厂区二期厂房于 2021 年勘探，2022 年、2023 年分别投入 0.54 亿元、1.49 亿元，报告期末处于验收阶段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前述两项在建工程的主要用途、规划产能或预期效益、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及后续建设安排，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规划，说明在业绩持续下滑且亏损的情况下持续大额投建新项目的合理性；（2）公司在前述项目建设过程中，支付款项的具体用途、结算安排、资金流入方名称、实际控制人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说明相关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关联方，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请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对问题（2）发表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在书面回复交易所前，公司提供了与越南厂区、蓬朗厂区二期厂房主要承建商签订的合同，支付款项的具体用途，结算安排、已支付金额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越南厂区主要为厂区机电、配电、消防、弱电等配套工程；蓬朗厂区二期厂房主要为土建、无尘室、消防、环氧地坪、电梯及安装等工程。

2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越南厂区、蓬朗厂区二期厂房主要承建商签订的合同，支付款项的具体用途，结算安排、已支付金额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在前述项目建设过程中，支付款项的用途，结算安排与已签订的合同一致，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，公司与资金流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相关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关联方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问题五：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，2023 年末，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49.17 万元，同比大幅增加 230.49%，其中应收暂付款账面余额 833.44 万元，同比增加 537.44 万元。2024 年一季度末，公司其他应收款、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4.56 万元、5385.46 万元，较 2023 年末增幅分别高达 206.17%、232.87%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2023 年末、2024 年一季度末，公司其他应收款、预付款项各前十名流入方名称、交易内容、合同签订时间、款项支付时间、相应回款/发货安排，说明资金流入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；（2）结合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、预付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其必要性，说明 2024 年一季度上述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关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关联方，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请独立董事对问题（2）发表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在书面回复交易所前，公司提供了 2023 年末、2024 年一季度末其他应收款、预付款项各前十名，交易内容、合同签订时间、款项支付时间、相应回款/发货安排等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为：宿舍押金、租赁押金、保证金及研发呆滞物料补偿款及模具补偿款等；预付款项的主要用途为：工程、设备、材料、模具、水电费及蒸汽费等预付款。

2024 年一季度其他应收款主要增加项为：公司为配合客户产品研发试制，针对模具设计制造、研发过程中报废物料等额外补偿收入；按客户需求订单已生产，后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物料呆滞赔偿款。

2024 年一季度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：越南厂区配套工程预付款、采购设备预付款等相关款项。

2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 2023 年末、2024 年一季度末其他应收款、预付款项各前十名，交易内容、合同签订时间、款项支付时间、相应回款/发货安排等相关资料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其他应收款、预付款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支付的款项，2024 年一季度其他应收款、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系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所致，具有合理性。相关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关联方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独立董事：袁秀国 许金道 王树林

2024 年 7 月 11 日